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之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Knight Bidco Limited(「要約人」)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2025年8月1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

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該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2025年9月2日或之前)寄發，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計劃文件寄發期限者除外。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該建議的提出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該聯合公告「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待條件(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及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i)達成該建議的先決條件；(ii)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之內容；及(iii)就召開法院會議獲得大法院之指示，同時考慮到(其中包括)大法院將於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5日休庭，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執行人員已批准該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和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聲明；(iv)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意見和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計劃文件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NIGHT BIDCO LIMITED
董事
蔡俐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之董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創始人負責人士」)。創始人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創始人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創始人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作為各TPG實體之控股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TPG負責人士」)。TP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TPG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TPG實體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NewQuest V的NewQuest Asia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NewQuest負責人士**」)。NewQuest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NewQuest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NewQuest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 (「**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Al-Rayyan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l-Rayyan Holding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董事以財團成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